

專案質詢

8-5-1-00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達節省成本與環保效益，惟此項政策衝擊民間印刷廠生計，使其訂單銳減甚至無單可接造成工廠關閉。此外，財政部印刷廠獨攬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業務，政府恐有自肥所屬事業與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嫌。為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公平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政府與民爭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兩年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達到節省統一發票寄送成本與環保效益，惟此項政策衝擊民間印刷廠業務嚴重，影響印刷業者生計。
- 二、電子發票之推動使大型企業連鎖超商、連鎖餐飲店、加油站等自行印製發票之營業人均不再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加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明定，統一發票除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導致民間印刷廠無單可接，員工放無薪假或被裁員，甚至工廠倒閉。
- 三、反觀我國財政部印刷廠獨攬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及銷售，印製量不增反減，甚至有人力不足，出現後端加工需要委外處理，增加更多人力成本之情形。經查，財政部印刷廠 101 年營業收入 10 億 705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就有 9 億 6,453 萬 5 千元，佔整體收入 95.78%，包括銷售收入 6 億 1 千萬元，即印出發票 4 千萬本，平均每本可賺 15.25 元，獲利驚人。
- 四、綜上所述，為防止政府自肥所屬事業並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得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基準相互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與民爭利、壓縮民間印刷廠之生存空間。